

高雄市政府第 495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史哲 林欽榮 羅達生 楊明州 王啓川 郭添貴
張家興 項賓和（張恩成代） 閻青智 陳勇勝
謝文斌（吳文靜代） 廖泰翔 黃登福 王正一
周玲玟 楊欽富 蘇志勳 蔡長展 謝琍琍 李煥熏
劉柏良 李清秀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劉秀英代）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董建宏
（張紋誠代） 林瑩蓉 侯尊堯（謝汀嵩代）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 陳志勇 張素惠 陳明忠
林合勝（李鐵橋代） 劉嘉茹（陳欣欣代） 鄭淑紅
黃志明 楊素鳳 林志東 吳宗明

列席：林旻伶（吳冠慧代） 王永隆（葉三銘代）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李姍嬋

壹、頒獎活動

工務局：

- （一）表揚本市「109 年優良公寓大廈及優質管理公司」，優良公寓大廈「雄青組」由鼎席大樓、高雄大學城哈佛大樓獲特優獎；文華青、自由悅讀大廈獲優等獎；天天微笑社區、樂活大廈獲優質獎；協勝發 HD、博市館社區、星真愛大樓、三閱大樓獲評審鑑賞獎。「雄勇組」由登峯大廈、皇苑人文首馥大廈獲特優獎；國家音樂廳大廈、博愛之星大廈獲優等獎；莫札特大廈、綠光大樓獲優質獎；太普美學大樓獲評審鑑賞獎。另優質管理公司，計有中央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全方衛保

全股份有限公司、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先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等5間公司獲獎。

(二) 本市榮獲內政部營建署「108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都會型特優，特致贈4個受檢場所高雄市鼓山區鼓山國民小學、好市多中華店、天藝商旅及歐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感謝狀。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文化局王局長文翠、新聞局董局長建宏、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及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公假至議會，分別由吳主任秘書文靜、劉主任秘書秀英、張主任秘書紋誠、謝專門委員汀嵩及輔導處陳處長欣欣代理；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及政風處林處長合勝請假，分別由張副處長恩成及李副處長鐵橋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農業局王代理局長報告：

本市琉璃蟻防治作為報告。

工務局蘇局長補充報告：

針對建立山區及居家區琉璃蟻隔離示範帶一節，本局將與農業局合作尋找適宜地點辦理。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補充報告：

有關琉璃蟻生態及擴散原因、影響民眾生活情形、目前防治計畫與跨局處防治作為、中央提供之防治資源

及研議提供民眾防治用具說明。

王副秘書長補充意見：

琉璃蟻防治可概分為三階段，首先應抑制其數量，方能減少琉璃蟻擴散至社區，進而降低其入侵民宅之機會。依據琉璃蟻生態模式，進入婚飛期（約5-10月）之飛蟻已不進食，因此須在婚飛期前提早布放餌劑，藉由琉璃蟻交哺餵食之習性進而消滅蟻后，有效抑制婚飛期琉璃蟻之數量。除請農業局持續向中央爭取更多餌劑外，亦請農業局、民政局及相關區公所宣導民眾配合於婚飛期前澈底落實布放餌劑，俾發揮防治效果。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農業局報告。琉璃蟻害問題影響部分行政區民眾生活甚鉅，今年底前請農業局加大防治力道並匡列適度經費，提供民眾防治用具（如誘蟲燈）。至明年防治重點，請依王副秘書長意見，在琉璃蟻婚飛期前預先做好防治工作，俾有效改善琉璃蟻滋擾民眾情形，讓民眾感受到本府對該議題之重視與努力。上開事項請羅副市長協助督導，本人亦會協助向中央爭取經費。
- (三) 請環保局、民政局配合各區需求協助噴藥，並於偏遠地區開設課程，以增加施用環境用藥人力資源，俾改善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觀光品質。同時請加強婚飛期路燈噴藥，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
- (四) 請工務局與農業局合作，研議以路燈或燈罩建

立山區及居家區琉璃蟻隔離示範帶之可行性。

- (五) 請農業局與各區公所共同配合辦理防治工作，另請各區公所落實各里之琉璃蟻防治教育及居家環境枯枝整理宣導，並加強公共區域防治。同時請其他相關局處配合辦理 6 大防治措施。

四、水利局蔡局長報告：

水情吃緊因應措施報告。

水利局蔡局長補充報告：

本市每日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量、相關水庫水源供需與水資源調度（含鳳山水資源中心及未來臨海水資源中心之再生水供應）及備用水源盤點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水利局報告。今年高雄降雨量較少且多落在平地，亦無颱風登陸帶來雨量，未來水情預期恐不樂觀，令人憂心。針對供應本市用水之水庫，請水利局協調水庫權管機關，朝蓄滿水量方向努力；另視水情變化，洽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整備本市地下水、伏流水等備援系統，並與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研議抗旱水井納入自來水系統使用可行性。同時請持續開放水資源中心及各污水處理廠提供放流水供次級用水使用，並主動協調臨海工業區提升再生水使用量，以增加水資源調度。上開事項請羅副市長協助督導。
- (三) 為讓民眾瞭解今年水情嚴峻及本府超前部署之因應作為，請新聞局、經發局、教育局及民政局等機關，善用圖卡方式加強節約用水宣導，

同時請各機關積極配合辦理，以確保穩定公共用水無虞。

- (四) 為擴增本市再生水供應量能並提供未來橋頭科學園區所需用水，請水利局儘速提報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推動岡橋污水處理廠產製再生水事宜。

參、討論事項

第1案－勞工局：謹提訂定「高雄市勞工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2案－財政局：謹提訂定「高雄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

- (一) 通過，函頒下達。
- (二) 請財政局研議擬訂本府招商獎勵相關法規，針對招商成果優異之同仁予以敘獎等獎勵措施，俾鼓勵本府同仁提升招商績效。另請財政局彙整各機關招商成果，提供予本人瞭解。

第3案－財政局：謹提停止適用「高雄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4案－經發局：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府辦理「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作業」，補助經費新臺幣 523 萬 6,000 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5 案－海洋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新臺幣 140 萬元辦理「白砂崙漁港清淤工程（含設計監造）」，擬請准予提列 109 年度補助款 140 萬元及配合款 140 萬元合計新臺幣 280 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6 案－水利局：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0 年度應急工程費，計新臺幣 4 億 6,815 萬元（中央補助 3 億 6,515 萬 7,000 元，本府自籌 1 億 299 萬 3,000 元）一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7 案－水利局：有關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理改善計畫」第 3 批次規劃及檢討，計新臺幣 1,279 萬元（中央補助 997 萬 6,000 元，本府自籌 281 萬 4,000 元）一案，擬採「墊付款」

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8 案－衛生局：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 109 年辦理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經費增核案，中央補助款 9 億 9,999 萬 6,000 元及自籌款 2,506 萬 5,921 元，總計新臺幣 10 億 2,506 萬 1,921 元，擬以墊付款先行支用，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社會局謝局長報告：

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來臨，為滿足長者照護與家庭育兒多元福利需求，本局於大同社會住宅 1 樓租借 4 處空間，提供星期一至星期五全天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首創全國 24 小時全時段兒童定點計時托育服務，俾落實福利社區化。謹訂於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假前金區大同二路 54 號 1 樓（前金區大同社會住宅），舉辦「定點多元托育服務據點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聯合開幕慶祝活動，敬邀各位長官蒞臨指導。

主席裁示：

請各位首長踴躍參加。

伍、主席指示事項

一、新聞處理及市政行銷皆為各機關應高度重視的議題，請各機關依下列指示辦理：

（一）現在是網路資訊時代，訊息傳播分秒必爭，倘

發現與權管業務有關之新聞及輿論，請各機關首長在第一時間掌握正確資訊、主動迅速處理，並善用社群媒體發布訊息，亦請將處理情形回報予本人瞭解。另如有需市長出席之重要行程，亦請即時讓本人知悉。

(二) 各機關可善用多元方式加強市政行銷，尤其是優異的施政成果及政策宣導等正面訊息，除應預為妥擬新聞稿，俾透過新聞媒體宣傳外，亦應擬定行銷策略，將刻正辦理或預計推動之政策，針對特定對象加強行銷。以農業局農作物保險補助及經發局招商成果為例：

1. 日前本府加碼農作物保險補助之政策，請農業局考量農民接收資訊之習慣，製作簡單易懂、字體適宜觀看之宣傳單，並請各區農會協助發送，務必讓每位農民人手一張，瞭解本府照顧農民的用心及本項政策的優點。
2. 豐碩的招商成果能讓人民感受到本府拼經濟的努力，例如日前南科管理局宣布穩懋預計投入 850 億元進駐南科高雄園區投資案，未來定可創造許多就業機會，請經發局大力宣傳。盱衡世界經濟情勢，現在是台灣也是高雄招商引資的最佳時機，本府應主動積極提供投資廠商各項協助，讓產業界感受到本府致力營造友善投資環境。近年產業用地資源珍貴，仁武產業園區未來必定炙手可熱，請經發局預為準備仁武產業園區後續招商事宜，並請新聞局協助宣傳，期吸引各大廠商踴躍進駐，亦請羅副市長協助督導。此外，

有關和發產業園區及其周邊地區亟需增設消防資源一節，請消防局儘速規劃設置和發分隊，俾提升公共安全。

二、本執政團隊已上任逾 50 日，為把握 2 年時間拼出 4 年政績，各位首長在推動市政過程十分辛勞。特此重申，各位首長皆是政治任命之政務官，必須對人民負責，在第一線接觸民眾時，應調整角色，設想人民看待議題的角度，並在合法合理的範圍內做好為民服務，為人民解決問題，俾展現本執政團隊的行政效率。下列 2 點重要事項，請各位首長配合辦理：

(一) 建立良好的橫向聯繫極為重要，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衛生局、觀光局、民政局、警察局等相關機關應秉持團隊一體精神彼此合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及本府指揮中心決策落實執行；各機關面臨共同新聞議題時，相關機關首長應互相溝通，對外有一致說明；倘有需跨局處協調之議題，應由首長直接溝通或以召開會議之方式取代公文往返，並依會議結論據以執行，俾提升解決問題之效率。

(二) 另再次叮嚀本府團隊務必上緊螺絲，請各位首長事必躬親，加強督導各業務科室主管推動政策，對於勇於任事、工作效率與績效表現優異者，應予以獎勵、拔擢，如有怠忽職守者亦應依相關規定妥處，俾賞罰分明。

散 會：上午 10 時 12 分。